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2〕132022000040号

当事人：上海森威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601330555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海欢路85号

法定代表人：朱刚

2022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海欢路85号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两台电动单梁起重机和两个油气筒未经定期检验，涉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我局当场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对上述设备予以查封。2022年1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动单梁起重机和油气筒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获取书面证据材料等调查活动，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2022年1月7日，当事人在上海市宝山区海欢路85号正在使用的两台电动单梁起重机和两个油气筒未经定期检验。2022年1月12日上述特种设备已检验合格。

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查封决定书、解除查封决定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现场照片打印件等相关材料为证。

本局于2022年1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罚告〔2022〕第13202200004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案发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交待自己的违法事实，且及时进行改正，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外，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